(上接B043版)

计效益进行比较。“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自2023年1月起产生效益,并逐步达产。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处于初始投产阶段,实际产能以及产量尚在爬坡期。

[注2]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年平均利润总额不具可比性,因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逐年预计效益进行比较。“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自2023年1月起产生效益,并逐步达产。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处于初始投产阶段,实际产能以及产量尚在爬坡期。

[注3]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年平均利润总额不具可比性,因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逐年预计效益进行比较。“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自2023年1月起产生效益,并逐步达产。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处于初始投产阶段,实际产能以及产量尚在爬坡期;其次,项目产品销售均以美元结算,2023年上半年墨西哥比索兑美元加速升值,导致2023年上半年的效益下降。

附件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958.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9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79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		23,243.15[注]
			2023年1–6月		10,549.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37,352.76	37,352.76	15,022.52	37,352.76	37,352.76	15,022.52	–22,330.24	2023年底
2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26,605.98	26,605.98	18,770.38	26,605.98	26,605.98	18,770.38	–7,835.60	2023年底
	合计	–	63,958.74	63,958.74	33,792.90	63,958.74	63,958.74	33,792.90	–30,165.84	–

[注]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130.86万元。

附件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1	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6,569.64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2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4,945.74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均尚未达产。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均尚未达产。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股份”或“本公司”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和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于2024年9月实施完毕,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数量上限,即55,858,144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数量以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实际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186,193,81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2407号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104.09万元,假设:

①2024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年均增长率0%;

②实现盈亏平衡,2024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年均增长率5%;

③实现盈利,2024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年均增长率10%。

(7)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发行前(2024年/2024年12月31日)(预测)	发行后(2024年/2024年12月31日)(预测)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股本(万股)	18,619.38	24,205.20	18,619.38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			2024年9月
情形1.2024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年均增长率为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04.09	10,104.09	10,10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0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0	0.63
情形2.2024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年均增长率为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39.75	11,139.75	10,10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6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6	0.63
情形3.2024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年均增长率为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225.94	12,225.94	10,10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1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1	0.6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下降,即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投产、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相关利润难以全部释放,因此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新能源三电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公司通过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巩固原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客户市场、技术、人员等情况方面的储备情况

1、丰富的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优质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市场拓展提供良好市场基础。公司是较早进入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行业的市场领先者,在研发实力、产品品质、配套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诸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竞争优势。公司在我国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产品领域形成了较强的优势,在中高端乘用车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产品销售额连续多年位居同行业领先地位,占有较高的细分市场份额。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大型客户的严格认证和长期积累的品质信赖,公司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客户群体已拓展到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企业,客户包括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企业,包括国内头部新能源整车厂、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博格华纳(BORGWARNER)、理想等。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众多知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终端运用的主要整车品牌包括大众、通用、沃尔沃、奔驰、宝马、福特等。公司同上述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围绕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通过深入前期工艺设计及产品研发阶段更好满足客户需求,长期以来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拥有这些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发行人全球化业务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近年来新能源领域客户和新产品业务不断发展扩大,也将为募投项目提供广阔市场基础。

2、公司生产技术先进、可靠

公司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20年余年,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行业积累了先进可靠的研发生产技术,已取得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成果,并将已掌握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提升公司在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保护的专利200项。

公司拥有一支由材料成型、精密铸造、机械工程、检测技术、模具设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经验丰富、专业背景强、创新能力强、行业技术领先的研发团队。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储备。

公司采购的9000T压铸单元如期进厂安装,为公司一体化压铸技术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加强了公司大型一体化结构件产品的开拓、开发、试制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新开拓以及巩固新能源客户、战略性客户合作关系。

本次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

3、公司具备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人才储备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研发及生产,一直以来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从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已形成了完善的生产工艺,并建立起了标准化的生产流程,产品质量稳定并能满足公司的各项技术要求,具备了规模化生产的条件。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生产具有品种多、非标准化、多批次等特点,对行业企业精益生产管理的能力要求较高。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前瞻性,同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创建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市场规律的经营模式和高效管理体系,并且建立了一套完善、规范、标准的企业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研发流程、生产工艺优化经验、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团队是公司产品技术持续创新的基础,也是产业化的重要保障。

同时,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产品工艺优化环节、材料开发与制备、压铸工艺控制、精密加工、工艺优化等多个环节。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对相关的高级技术人才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壮大,公司具备完善的人才录用、培训、考核和激励体系,能够较好地实现人才引进、激励。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新能源三电系统、制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9,112.97万元、116,302.85万元、154,529.94万元和91,900.41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等。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公司将在技术、管理和销售等方面持续保持创新和发展,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在铝合金压铸件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以应对行业竞争、国际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带来的影响。

(2)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原材料价格走势预判,在保证供应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的采购渠道,保障关键原料的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3)公司一直注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结合生产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部门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考核条例,建设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设施更新改造,在工艺上持续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快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主营业务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深入布局,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压铸件领域市场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加快推进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有效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5,067.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06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067.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1,108.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58.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7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6342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银行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约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资金额度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该项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项资金额度以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产品余额计算。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现金管理投资于银行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约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整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的银行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约期存款,以及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该项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银行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约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上述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嵘泰股份本次以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的规定,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7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20.3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6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4,818.43万元后,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人民币76,541.57万元。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698.2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843.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363号)。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0.00万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4,843.37
加: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等的净额	1,316.75
赎回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67,8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4,901.72
2022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6,705.61
2021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1,780.19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7,8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772.6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5,067.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06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067.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1,108.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58.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7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42号)。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0,286.31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286.31万元,定期存单金额3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3,958.74
加: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等的净额	120.47
赎回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90,596.5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5,130.86
2023年1–6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549.75
2022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112.29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0,596.51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286.3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2月8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2月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2月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2月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S.DE R.L.DE C.V.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0807280000001355	已销户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36212	已销户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S.DE R.L.DE C.V.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NRA487175722037	已销户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25902260110801	已销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10163701040011591	已销户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合 计			–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8月1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S.DE R.L.DE C.V.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7日,在原有募集资金专户基础上,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S.DE R.L.DE C.V.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